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凯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因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--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华普永明”)增加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,增资后浙江华普永明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;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;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;

此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